

证券代码：430301

证券简称：倚天股份

主办券商：金元证券

北京倚天凌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暨达成调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相关最新进展

- （一）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二）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3年4月18日
- （三）诉讼受理日期：2023年6月16日
- （四）受理法院的名称：霸州市人民法院
- （五）反诉情况：无
- （六）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廊坊翎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廊坊翎强”）诉北京倚天凌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权转让纠纷一案，开庭后由法庭主持调解，现原、被告双方自愿达成调解协议，审理法院已出具（2023）冀1081民初3155号民事调解书，现该民事调解书已发生法律效力。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廊坊翎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凯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2、被告

姓名或名称：北京倚天凌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海峰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原告与被告于 2016 年 4 月 26 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被告将全资子公司霸州市倚天锐志线缆材料有限公司 70%的股权转让给原告，转让价格为人民币：2520 万元，被告于 2016 年 5 月至 2016 年 10 月期间共计收到原告股权转让款人民币 2520 万元。被告于 2016 年 06 月 02 日为原告办理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后因霸州市倚天锐志线缆材料有限公司在原告主持下未开展经营，原告提出终止《股权转让协议书》，2017 年 6 月 24 日双方协商后决定终止该《股权转让协议书》、退还股权转让款。后期双方多次对退还股权转让款方案进行协商未果，直到 2023 年 4 月原告放弃协商，遂向河北省霸州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1、请求依法判令解除原被告双方 2016 年 4 月 26 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及附件；

2、请求依法判令被告返还原告股权转让款、霸州市倚天锐志线缆材料有限公司的工程款、日常费用及土地款项等费用共计 34132758 元及资金占用利息、违约金；

3、请求依法判令被告与原告共同办理霸州市倚天锐志线缆有限公司的工商税务注销手续，并承担注销产生的相关费用；

4、依法判令被告承担本案案件受理费、保全费、财产保险费。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调解情况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民事案件的若干规定》第十四条的规定，经本院主持调解，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一、解除原被告于 2016 年 4 月 26 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及附件；

二、被告倚天公司共计给付原告股权转让款及补偿金 3500 万元(其中包括股权转让款 2520 万元、补偿金 980 万元)。被告倚天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7 日给付原告 1800 万元 (由原告申请法院扣划已冻被告款项，执行费由原告承担，不足部分被告于扣划完毕后两个工作日内补足)；被告于 2024 年 2 月 5 日前支付原告 720 万元，被告于 2024 年 8 月 31 日前支付原告 980 万元 (收款账户：廊坊翎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清支行，账号：0410000919300227146)。如被告按时给付，原告自愿放弃其他诉讼请求；

三、被告付清原告 1800 万元后，原告自愿解除对被告全部银行账户的冻结，原告开始办理注销霸州市倚天锐志线缆材料有限公司的相关手续，被告应予以协助，注销事宜由原被告自行协商；

四、如被告倚天公司未能按期如数给付原告，被告倚天公司应给付原告 2646 万元及以 2520 万元为基数，自 2016 年 4 月 29 日起至还清之日止，按照年利率 10%计算的经济补偿金；

五、案件受理费 216800 元减半收取 108400 元、保全费 5000 元、保函费 32200 元，由原告承担。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止到本披露日，本次诉讼未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影响。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止到本披露日，因账户冻结，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了一定的影响。

(三)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将积极筹备款项，按期支付股权转让款及补偿金。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民事调解书（2023）冀 1081 民初 3155 号

北京倚天凌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4 日